#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and Practical Exploration of the Mode of "Legal Integration and Multidimensional Collaboration"—Taking the Legal Culture Education Base of Shanghai Botanical Garden as an Example

**Feiyue Xu**

Shanghai Botanical Garden, Shanghai, 200231, China

**Abstract**

The cultivation of socialist rule of law culture is the deep found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The traditional legal education model faces challenges such as single form, insufficient interaction, and disconnection from life scenarios. This article takes the innovative practice of "Shanghai Botanical Garden Socialist Rule of Law Culture Education Base" as a case, and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its new construction model with the core concept of "integration of law and scenery" and the driving mechanism of "diversified coordination". The paper delves into how the base constructs an immersive legal experience space through thematicization, serialization, and artistic landscape narration; How to integrate resources and activate effectiveness through the three-dimension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of "law + science popularization", "position + activity" and "profession + volunteer". The study believes that the base has achieved remarkable results in expanding the coverage of the rule of law culture, enhancing the depth and effectiveness of dissemination, It has also formed the "Shanghai Experience" with universal significance in three aspects: empowering the function of public space, immersing the spirit of the rule of law in daily life, and cross-departmental social collaboration in legal education. Its successful practice provides a reference for solving the "last mile" problem of legal publicity work and promo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from an institutional form to a cultural form, and demonstrates the great value of shaping the "soft environment"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culture.

**Keywords**

Rule of law culture construction; Integration of law and culture; Multi-dimensional coordination; Empowerment of public space; Scenario-based legal education; Shanghai Botanical Garden; Social governance innovation

# "法景融合 多元协同"模式的理论构建与实践探索——以上海植物园法治文化教育基地为例

徐菲悦

上海植物园，中国 · 上海 200231

**摘　要**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培育是法治中国建设的深层基石，而传统普法存在形式单一、互动性不足、脱离生活场景等问题。本文以上海植物园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教育基地为个案，剖析其"法景融合""多元协同"的创新建设模式。该基地通过主题化、序列化、艺术化景观叙事构建沉浸式体验空间，以"法普+科普""阵地+活动""专业+志愿"三维机制整合资源。其不仅有效拓展法治文化覆盖广度、提升传播实效，更在公共空间赋能、法治精神生活化、跨部门协作普法方面形成"上海经验"，为破解普法"最后一公里"难题、推动法治从制度形态向文化形态转化，提供了可借鉴的理论启示与实践范式。

**关键词**

法治文化建设；法景融合；多元协同；公共空间赋能；场景化普法；上海植物园；社会治理创新

## 1 引言

2021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意见》指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支撑。[1] 法治文化是法治建设的思想根基与精神内核，承载着一个国家和民族对于法治的认知、信仰与价值追求，是推动法治实践的深层动力。[2] "八五"普法规划明确要求通过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普法。然而，部分地区普法方式简单复制了中央普法规划的相

【作者简介】徐菲悦（1977–），女，中国湖南人，硕士，中级经济师，从事法治文化建设与社会治理创新、景观叙事与法治文化场景融合设计研究。

关内容，使用拉横幅、设置普法宣传栏、发放材料等“老三样”，模仿痕迹较重，地域特色难以彰显，普法效果难以增强，造成群众听不进、记不住、用不好。[3]

《意见》中的主要任务之一是要“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建好用好各种法治文化阵地，扩大覆盖面，提高利用率和群众参与度。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法治文化创作基地、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建设。积极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共文化机构等阵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活动。[1] 这标志着法治文化建设的重心，正从单纯的“知识普及”向“文化培育”进行深刻的范式转换，即从将法律作为文本知识进行传递，转向将法治作为一种生活方式和价值信仰进行场景化、生活化的浸润与塑造。

在这一时代背景下，上海市林业局与相关各方协同创新，以上海植物园这一高人气、开放性的公共空间为载体，成功培育了“上海植物园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教育基地”（以下简称“上海植物园基地”）。2022 年，“上海植物园基地”被命名为第三批上海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品牌阵地，这是本市林业系统打造行业法治文化品牌大格局，绘制守法普法“实景画”的重要载体。该基地以其“可亲近、可漫步、可阅读、可体验”的鲜明特质，超越了传统普法阵地的物理与心理边界，将法治的“刚性”原则巧妙融入自然景观的“柔性”之美与市民休闲生活的“日常”之趣中，形成了一个独具特色的法治文化“生态场域”。本文旨在通过对此案例的深度剖析，系统阐释其“法景融合”的特色构建路径、“多元协同”的运行保障机制、所取得的综合成效，并在此基础上，提炼其对于更广泛领域内法治文化建设与社会治理创新的示范价值与扩散效应。

## 2 “法景融合”下的沉浸式法治叙事空间

上海植物园基地的核心创新，在于它完成了一场从“设置普法点位”到“营造法治情境”的深刻转变。它不再将法律条文视为需要被张贴的“告示”，而是将其作为可以融入景观、被游客“阅读”和“体验”的“故事”，通过精心的空间设计与叙事编排，实现了法治文化的场景化再生产。

### 2.1 法治叙事的空间转译与深度拓展

基地的建设并非一蹴而就，而是遵循着一种渐进式、主题化的叙事逻辑，形成了富有层次感的法治文化景观序列。

#### 2.1.1 一期基地“尚诚坊”——民法典的生活化史诗叙事

2020 年 12 月，第一期工程“尚诚坊”在上海植物园三号门落地。它没有采用常见的法典章节罗列方式，而是创造性地的以“模拟人生轨迹”为线索，打造“一坊一廊三展区”的游线。从婴孩的权益保护，到青少年的教育成长，从中年的婚姻家庭、合同订立，到晚年的财产继承、赡养权益，民法典的宏大篇章被解构为一个个与个体生命历程紧密相连的“法律时刻”。2021 年 6 月，上海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举行“市建设交通系统新党员集中入党宣誓暨第二批组织生活开放点授牌仪式”，“尚诚坊”等 40 家场所被授予“组织生活开放点”铜牌。2023 年 7 月的改造升级，更体现了从“功能实现”到“美学追求”的跃升。以苔藓、树皮等自然元素为肌理，以镂空文字展现自然本色，整体造型寓意为“盾牌”，这不仅在视觉上与植物园环境完美融合，更通过象征手法，将“民法典是人民权利的宣言书和保障书”这一核心要义，进行了直观而深刻的艺术表达，实现了形式、内容与寓意的统一。

#### 2.1.2 二期基地“致远轩”——法景融合与内容创新机制的典范

2023 年 5 月，第二期工程“致远轩”在上海植物园桂花园正式揭牌。主题精准聚焦《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创造性实现了传统“尊老敬老”美德与现代法律对老年人“五老”权益保障的温情对话。通过“法聆廊 - 君子画廊 - 主题轩廊”的序列化设计，将冰冷的法条转化为充满人文关怀的景观叙事，塑造了情、理、法相融的体验场域。更具生命力的是其“固定主题 + 动态模块”的内容供给机制：在以老年人权益为常设核心的同时，能迅速响应如《立法法》修订等国家立法动态，于 2023 年 7 月及时更新展示内容。这一设计确保了法治宣传既保有稳定的价值内核，又能与时代脉搏同步，使阵地兼具文化深度与持续吸引力，为德治与法治相结合提供了可感、可知、可持续的鲜活样本。

### 2.2 法治活动的审美赋能与价值共鸣

基地将法治宣传活动本身，作为法治文化产品来精心打造，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辨识度和影响力的活动品牌。

#### 2.2.1 主题活动的诗意命名与情境融合

2025 年 5 月的“‘典’缀芳华，美好相伴”民法典宣传月，将法典之“典”与花展之“芳华”相连；2024 年 12 月的“宪韵梅香，法润心田”宪法宣传活动，借梅花之傲雪凌霜、暗香浮动的品格，隐喻宪法作为根本大法的至高权威与对公民权利的无声滋养。这些充满诗意的命名，不仅提升了活动的文化品位，更在概念层面完成了法治精神与自然意象的深度绑定，增强了记忆点和传播力。

#### 2.2.2 持续性的 IP 培育

2023-2025 连续三年举办“我心中的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书画展，已超越单一活动范畴，成为一个持续运营的文化 IP。它通过青少年儿童的视角和画笔，将宏大的法治思想转化为可感知的艺术形象，这一过程既是法治思想的生动传播，也是法治信仰在下一代心中的播种与培育，具有长远的文化意义。

## 3 “多元协同”驱动的开放式普法生态圈

上海植物园基地的成功，绝非单一主体之功，其背后

是一套高效运转、互利共赢的“多元协同”社会化运作机制。这套机制将分散的行政资源、专业资源与社会资源进行了有机整合，形成了一个充满活力的开放式普法生态圈。

### 3.1 “法普 + 科普”的功能叠加与价值倍增

基地最大程度地利用了上海植物园作为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的先天优势，实现了法治宣传与科学普及的“化学反应”。

#### 3.1.1 场景共享，流量互引

2024 年 5 月“上海（国际）花展”期间，同步举办“法治之路·繁花朵朵”法治文化集市。赏花的巨大客流被自然转化为普法活动的参与人群，法治元素借助花展的人气实现了影响力的倍增。反之，独具特色的法治活动也为花展增添了文化内涵，吸引了特定兴趣的游客，实现了双向赋能。该项目成为第二届上海法治文化节重点项目及 2024 年度全市重点普法和依法治理项目。

#### 3.1.2 知识融合，认知互补

在介绍上海植物园内的珍稀濒危植物时，志愿者们会自然引申《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法》等相关内容；在讲解植物生态效益时，会结合《环境保护法》的普法教育。这种“在科普中说法治”的方式，使得法律知识的出现自然而贴切，仿佛是从自然环境中“生长”出来的一般，消除了刻意感，提升了接受度。

### 3.2 阵地设施 + 活动宣传”的静动结合与持续活化

基地深刻认识到，硬件设施是“骨架”，而持续的活动是“血肉”。

#### 3.2.1 静态设施的基石作用

“尚诚坊”、“致远轩”等实体景观，作为永久性或半永久性的存在，为法治文化提供了稳定的物质载体和空间锚点。它们确保了普法工作的常态化和可见性，即使在没有专门活动时，游客也能随时接触到法治信息。

#### 3.2.2 动态活动的活化效应

定期举办的“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系列讲座、“法官面对面”咨询、互动游园游戏、书画展览等，则为这些静态的阵地注入了源源不断的活力。活动带来了人气、创造了话题、提供了即时互动，将“可阅读”的阵地升级为“可体验”的场域，有效防止了阵地的“空心化”和“僵尸化”。

### 3.3 “专业力量 + 志愿服务”的能力嫁接与服务下沉

基地通过机制创新，成功地将专业司法力量与社会志愿力量“引流”至公共空间，实现了公共法律服务的精准下沉。

#### 3.3.1 专业力量的“主动贴近”

2024 年 5 月与徐汇区人民法院合作设立的“甘棠树下”社区司法服务联络点，以及 2025 年 5 月长桥街道“桥畔暖阳”专业调解品牌的引入，都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举措。它标志着司法服务从法院大楼的“被动等待”转向公园绿地的“主动贴近”。法官、调解员定期驻点，提供咨询、进行调解，这不仅解决了群众“打官司难、找法官难”的实际问题，更在无形中消解了司法机关的神秘感，塑造了司法亲民、为民的良好形象。

#### 3.3.2 志愿服务的“规模效应”

2024 年 5 月，上海植物园组建了一支由徐汇区人民法院、徐汇法律援助中心、徐汇公证处、徐汇区劳动协会法律顾问团、长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上海恒隆律师事务所的法律实务专家等构成的上海植物园法治宣传志愿者服务队。这支队伍利用业余时间，以轮值等形式提供服务，极大地扩展了基地的服务容量和持续时间，实现了“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确保了普法与法律咨询服务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 4 上海植物园法治文化教育基地建设的核心启示

经过数年的精心运营，上海植物园基地的建设成效已逐步显现，其价值超越了普法工作本身，对社会治理现代化产生了积极的示范效应。

### 4.1 法治文化建设的价值溢出与治理赋能

#### 4.1.1 从“特定对象”到“广泛大众”的突破

借助上海植物园年均数百万的庞大人流，法治文化的辐射范围实现了质的飞跃。普法对象从传统意义上的“重点人群”（如领导干部、青少年）扩展至几乎覆盖所有社会阶层的“泛在人群”，包括外来游客、国际友人，实现了无差别、广覆盖的社会浸润。

#### 4.1.2 从“知晓法律”到“认同法治”的深化

沉浸式的体验、互动式的参与、艺术化的表达，共同作用于受众的心理认知。游客在这里不再是被动地“听法”，而是主动地“读法”、“品法”、“用法”。这种深度的参与过程，更容易引发对法治价值的思考与认同，有助于将外在的法律规范内化为个体的行为准则和价值信仰，实现了从知识层面向精神层面的渗透。

#### 4.1.3 从“普法点”到“治理枢纽”的升级

基地的功能已远超普法本身。“甘棠树下”服务点和“桥畔暖阳”调解品牌的入驻，使其前置性地介入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成为源头治理的一个有效节点。志愿者服务队的常态化服务，则构建了一个微型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这使得基地从一个单纯的宣传阵地，演进为一个集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矛盾化解、民意沟通于一体的社区治理微型枢纽，提升了区域的整体治理效能。

### 4.2 空间赋能、文化认同与治理协同的实践扩散

上海植物园基地的实践，为新时代法治文化建设与社会治理创新提供了一个极具参考价值的范式。

#### 4.2.1 公共空间赋能与城市“软环境”塑造的范式

它为如何盘活和提升城市中大量存在的公园、广场、绿地等公共空间的功能价值提供了新思路。通过“法治 +”、“文化 +”等模式的注入，可以使这些空间从功能单一的休

闲场所，升级为承载文化传播、市民教育、社会服务等多重功能的复合型城市“客厅”，从而极大地提升城市的人文气质和“软环境”竞争力。

#### 4.2.2 法治精神生活化与文化认同生成的路径

通过将法治与日常生活、审美体验、情感共鸣深度融合，它使法治变得可触摸、可感知、可运用，有效地推动了法治从一套外在的制度体系，向内化为一种社会生活方式和普遍文化心理的转变。法治文化建设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建设环节，不仅体现了中华民族法治思维、方式，还能增强各民族法治素养，形成全社会良好的法治氛围，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精神基础。[4]

#### 4.2.3 跨部门协同与社会化运作的机制样板

它所实践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化大普法工作机制，是治理现代化理念在普法领域的具体体现。这套机制如何搭建协同平台、如何设计激励相容的参与规则、如何保障运行的可持续性，其经验可以被复制到文明城市创建、公共卫生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等更广泛的社会治理领域。

## 5 展望

上海植物园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教育基地的建设，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基层实践的生动注脚，是上海超大城市治理精细化、法治化水平的一个缩影。它通过“法景融合”实现了法治文化表达形式的创新，通过“多元协同”实现了普法工作组织模式的革新，最终在提升市民法治素养、营造城市法治氛围、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取得了实质性成效。其经验深刻表明，法治文化建设是一项“塑魂”工程，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在贴近生活、创新形式、汇聚合力上持续深耕，才能让法治精神真正成为社会生活的底色和公民内心的信仰。

展望未来，基地的建设仍有深化与拓展的空间。坚持“虚功实做”“虚实结合”。法治文化建设要以培植法治观念、提升法治素养为要义，要运用线上与线下、 虚拟与现实等各种手段，扎扎实实推进相关各项工作。[5] 可引入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技术，开发线上数字孪生基地，打造线上线下联动的智慧普法平台，突破时空限制。进一步利用大数据分析游客画像，针对不同年龄、职业群体的法律需求，开发更具针对性的普法产品和服务项目，实现“滴灌式”普法。建立一套科学的评估指标体系，对基地的普法效果、社会影响进行长期跟踪和量化评估，为持续优化提供数据支撑。总结提炼基地建设与运营的核心要素与标准流程，形成可操作、可推广的“工作指南”，助力其成功模式在更广范围内复制应用。

上海植物园基地如同一颗充满生命力的种子，其“法景融合、多元协同”的模式，有望在全国各地的城市公共空间中播撒、生长、开花结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贡献源源不断的基层智慧与实践力量。

## 参考文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 人民日报, 2021-04-05(01).

[2] 徐来凤，朱丽丽. 以文化涵养法治，推动新时代法治文化建设.中国文化报,2025.5.20,第 007 版

[3] 杨乐燕. 新时代地域性普法工作的现实困境与优化对策研究.江苏经济报,2025.1.9,第 T01 版

[4] 覃晚萍,蓝旌文. 法治文化建设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互构逻辑及实现路径 .广西民族研究,2024.4.20

[5] 张凤杰.法治文化建设要坚持“虚功实做”“虚实结合” ——在首届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创建创新论坛暨第六届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研讨会上的发言.法治时代,2024.2.15